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他字第67號

原告 張偉明

被告 寰邦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韋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陸佰陸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
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
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
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。勞動事件法
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第1項或
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
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。復為民事
訴訟法第77條之2第3項之規定。

二、查本件係原告對被告提起請求給付工資之訴，依勞動事件法
第12條第1項規定原告得暫免徵收裁判費之三分之二，而該
事件經本院112年度勞小字第34號判決，其訴訟費用新臺幣
(下同)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自判決確定日起至清
償日止，案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利息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2,800元，其應徵
之第一審裁判費為1,000元，原告已繳納333元，其暫免繳
納之裁判費為667元，應由被告向本院繳納之，並加計判決
所示之利息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
02 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2 日

04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宣如